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

學生整潔、秩序、服裝儀容檢查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愛護整潔、遵守秩序、服裝整齊、儀容煥發，自愛自治精神、維護團體榮譽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國民生活規範與本校狀況而擬訂。
- 三、方式：本檢查，製定檢查表(檢查表如附表)，實施時由導師主動檢查，凡服裝不合規定、頭髮太長，均應個別勸導改正，並視狀況予以處分。教官輪流檢查，優劣點以班級為單位，逐日填寫，分週統計公佈一次，另每月統計結算優劣名次，並公佈議獎(每一學期以公佈三~四次)。
- 四、檢查項目：
 - (一)整潔：教室內外、走廊及二公尺內有煙頭紙屑或雜物者，以及隨地吐痰。咀嚼檳榔者。
 - (二)秩序：集合零亂、課堂不嚴肅、講話、瞌睡、上課鈴響後仍在內外逗留或叫罵者。
 - (三)服裝儀容：服裝不整，穿著拖鞋，蓄髮過長或其他有影響觀瞻者。
- 五、獎懲：
 - (一)獎勵：
 1. 每月議獎：
 - (1)凡評定第一名之班級，有關班級幹部(正副班長、風紀、衛生股長)各小功乙次，全班各記嘉獎二次。
 - (2)評定第二者，有關班級幹部各記嘉獎二次，全班嘉獎乙次。
 - (3)凡評定第三名者，有關班級幹部各記嘉獎乙次。
 2. 學期議獎：

凡全學期經評定總成績第一名者，班級幹部各予記功乙次，全班加操行甲等五名，第二名者，班級幹部各予嘉獎二次，全班加操行甲等四名，第三名者，班級幹部各予嘉獎乙次，全班加操行甲等三名。
 - (二)懲處：
 1. 凡每月公佈列為最後一名之班級，班級幹部予警告二次，全班各警告乙次，列為最後第二名者，班級幹部予警告一次，如連續兩次成績評定為最後一、二名者，全班每人警告二或一次，若最後

- 一、二名成績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處分。
 2. 凡日常表現奇差之學生，除列入班級扣分外並以其個人記過以上處分。
 3. 凡全學期經評定總成績最後一、二名者，全班各警告二或一次，另全班扣甲等操行五、四名為乙等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公佈之。